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　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許淑琴律師
　　馬健嘉律師
　　柯權洲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劉　蔚
　　許微微
被 上訴 人　周子傑
訴訟代理人　黃隆豐律師
　　洪瑞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依借名登記契約、繼承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張森及未提起上訴之原審共同被告劉蔚、許微微（下合稱張森等3人）（訴外人張羽已拋棄繼承）應將原借名登記於渠等被繼承人張振柱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吉普車(下稱系爭吉普車)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賓士車(下稱系爭賓士車)（合稱系爭2車）之登記名義人由張振柱變更為被上訴人；暨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交付張振柱之修車或購車費用83萬4,000元本息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張森等3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張森提起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劉蔚及許微微，爰併列故劉蔚、許微微為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劉蔚、許微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86年3月購買系爭吉普車，復於104年8月4日購買系爭賓士車，均借名登記在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張振柱名下，但系爭2車一直為伊所占有使用。系爭賓士車於109年5月間委託張振柱處理維修，及如維修費過高，即換購其他車輛等事宜，為此於109年6月12日交予張振柱新臺幣(下同)41萬3,000元，另委託訴外人巫秉修、謝美麗於同日分別匯款22萬1,000元及20萬元至張振柱設於永豐商業銀行金門分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該永豐銀行帳戶)內，合計交予張振柱83萬4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。然張振柱突於109年7月3日過世，伊已另行支付修車費用給車行。除拋棄繼承者外，上訴人為張振柱之全體繼承人，上訴人並無保有系爭款項之法律上原因。伊與上訴人協商辦理系爭2車之更名登記及返還系爭款項，未獲置理等情。爰依繼承、借名登記契約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應協同被上訴人將系爭2車之登記名義人由張振柱變更為被上訴人；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83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張森則以：系爭2車為張振柱所有，張振柱與被上訴人並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。又張振柱之該永豐銀行帳戶固於109年6月12日有3筆共計83萬4,000元之匯款紀錄，然此僅可證該款項係巫秉修、謝美麗，及不知名人士匯入，無法證明該等人士是受被上訴人委託匯入，且匯款原因多端，未必即為被上訴人囑託交付之修車或購車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劉蔚固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於原審

表示同意被上訴人請求，並對被上訴人主張為認諾之表示。另上訴人許微微始終未到庭，亦未曾以書狀作何主張或陳述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系爭2車登記之所有人為張振柱，惟系爭2車現均由被上訴人占有使用中。

(二)張振柱於109年7月3日歿，其子女為張森、許微微、張羽(已拋棄繼承)，其配偶則為劉蔚，故除張羽外，上訴人為其全體繼承人。

(三)張振柱之該永豐銀行帳戶於109年6月12日，以現金方式存入41萬3,000元，並於同日由巫秉修匯入22萬1,000元，謝美麗匯入20萬元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上訴人與張振柱間就系爭2車有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？

1、按稱借名登記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，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，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，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99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2、查張振柱曾於69年5月10日與夏麗君結婚，於69年生有上訴人張森，嗣於94年10月24日離婚（此段婚姻期間另於81年間與他人生有上訴人許微微）；再於95年5月12日與曲寶珍結婚，於97年生有一女張羽（已拋棄繼承），嗣於104年11月13日離婚；又於105年5月12日與上訴人劉蔚結婚，並於109年7月3日歿，有相關戶籍謄本（原審卷第35、205、225頁）在卷可稽，首堪認定。

3、查張振柱過世時之配偶即上訴人劉蔚陳稱：被上訴人所說的事確實都是真的，系爭2車都在伊跟張振柱結婚前買的，婚後張振柱曾跟伊說，這兩輛車是被上訴人的。印象中張振柱

還提過這輛賓士車有貸款，有時是張振柱先墊款、繳付貸款後，再向被上訴人拿錢等語（原審卷第267頁）。再參證人即張振柱之前妻曲寶珍證稱：伊與張振柱在95年5月12日結婚，104年11月13日離婚，張振柱平日不曾開過賓士車或吉普車，伊從未看過。被上訴人在當議員前是在旅行社上班，跟張振柱是同事，二人互動頻繁。被上訴人競選議員時，張振柱有幫忙，事後並擔任被上訴人的議員助理。伊之前曾看過被上訴人開一輛吉普車，104年8月時，伊有看過被上訴人開一輛黑色賓士車。伊之前並不知道張振柱名下有這兩輛車，因這兩輛車一直都是被上訴人在開，也曾開到伊家，而張振柱沒有開過這兩輛車接送過伊與張羽，這兩輛車平日也都是被上訴人在使用，所以伊認為這兩輛車應是被上訴人所有等語（原審卷第347至349頁）。鑑於證人曲寶珍並非張振柱之繼承人，其與張振柱所生之女張羽亦已拋棄繼承，堪認其與張羽已與本案無利害關係，並無迴護任何一造之虞，故其證述，應值採信；以其證詞對照上訴人劉蔚上開證述，再參以系爭吉普車於86年即已登記張振柱名下，系爭賓士車則於104年登記於張振柱名下，然系爭2車平日均由被上訴人管領、使用，張振柱長期未曾使用系爭2車，此顯與一般人買受車輛供己使用之常情不相符合。故被上訴人主張：系爭2車係伊借名登記於張振柱名下等語，尚非無由。

4、再審酌證人即車商吳在懿證稱：伊因出售系爭賓士車而認識被上訴人及張振柱，這部車是被上訴人買的，但都是張振柱幫他處理後面的事。張振柱來買的時候，有說是被上訴人要買的，其幫被上訴人處理購買系爭賓士車的相關手續，包括車子的維修、保養，不管伊跟張振柱說什麼，他都說要請示老闆即被上訴人，從買車的成交金額、付款方式、交車時間地點等，都是被上訴人決定的，張振柱就當下可確認的事，會直接在伊面前傳LINE或打電話問被上訴人。當初系爭賓士車是林千畬介紹被上訴人向伊公司買的，剛開始是林千畬與伊接洽的，並幫忙下定金5,000元，第二筆錢45萬5,000元，

匯款紀錄顯示是被上訴人付的，錢伊公司有收，一定會跟對方確認，車子尾款一定會收，才會出車，車子也是伊公司請貨運運到金門的等語（原審卷第337至339頁）。衡酌證人吳在懿在商言商，與兩造亦無利害關係，無迴護任何一造之必要，其證言自屬可採。由其證言可知，當初交易系爭賓士車之成交金額、付款方式、交車時間地點等，張振柱都無法作主，都要請示被上訴人，由被上訴人作決定，足見系爭賓士車當初確由被上訴人買受，張振柱僅係協助處理買受及後續事宜而已。再與前揭證人曲寶珍及上訴人劉蔚所述對照，堪可認定系爭2車均為被上訴人所有，其與張振柱間確有借名登記關係，系爭2車係借名登記在張振柱名下乙情，應堪認定。

5、被上訴人與張振柱間就系爭2車既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，參照首揭說明，該契約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，故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張振柱以自己名義，為被上訴人取得之權利，應移轉於被上訴人。準此，上訴人既為張振柱之全體繼承人，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協同將系爭2車之車輛登記名義人由張振柱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該永豐銀行帳戶於109年6月12日以現金存入41萬3,000元，並由巫秉修匯入22萬1,000元，謝美麗匯入20萬元，合計83萬4,000元，是否為被上訴人為修車或換車而交付予張振柱之款項？

1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109年6月12日與大陸人士「林桂蘭」兌匯人民幣20萬元，依當時匯率4.168:1，金額共計新臺幣83萬4,000元，遂由林桂蘭委請其金門友人將41萬3,000元現金存入該永豐銀行帳戶，另請友人巫秉修匯入22萬1,000元，謝美麗匯入20萬元至該永豐銀行帳戶等語（本院卷第148頁），並提出林桂蘭表示已收受20萬元人民幣，應付之83萬4,000元以上揭方式交付之微信通訊軟體手機截圖、系爭永豐銀行帳戶存摺照片、現金存入傳票、匯款單據照片截圖為證（本院卷第163-171頁），堪信張振柱系爭永豐銀行帳戶

所匯入前揭3筆款項，係被上訴人與林桂蘭兌匯20萬元之人民幣所得。

2、證人吳在懿證稱：因該賓士車壞了，張振柱請伊報價。在車子運回高雄檢查後，伊發現很多地方壞了，連電池都壞了，修理費要100多萬，被上訴人就表示要伊傳新的車型給他挑。但後來找到比較便宜的修車方式，只需20幾萬，經張振柱回報被上訴人後，就決定要修理等語（原審卷第339至340頁）。核與被上訴人所提出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請款單（原審卷第25頁）記載：客戶名稱周子傑、貨名：ANR-1299（即系爭賓士車）；開船日分別為109年5月29日及同年8月4日；另備註欄記載「回運-吳在懿」等語相符，證人確屬維修系爭賓士車並將之回運金門之人無訛。其所稱由張振柱經手詢價及如須修理電池，修理費要100多萬等情，亦與被上訴人提出張振柱於109年6月15日以Line通訊軟體截圖（本院卷第121頁）向被上訴人告知：S400總共11片需要烤漆，板金，建議全車板金，烤漆，費用總共7萬5千元，…鋰電池沒有叫到故障無法報價，不過原廠報價一顆全新的要將近100萬等語相符，足認張振柱接洽系爭賓士車維修事宜，如須更換原廠電池，修理費將高達100萬元一情為實。另上訴人劉蔚陳稱：因為被上訴人這輛賓士車出現嚴重問題，當時在金門檢測報價要40多萬元，被上訴人就請張振柱找高雄賣車的那家公司介紹修車廠。因涉及原廠電池是不是壞了要換，報價無法確定，若電池壞了要換就要 100多萬元，所以被上訴人當時給張振柱83萬4,000元，並告訴他如果20、30萬元可修就修，若超過這個數字太多，就不要修了，重新買一輛，這筆80多萬元是這樣來的等語（原審卷第268頁）。可見係因負責維修之廠商曾報價，如須更換原廠電池，修理費將達100萬元，被上訴人始交付張振柱該83萬4,000元，以為支應。故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款項係其交予張振柱修車或換車之費用乙節，應可採信。

3、證人吳在懿證稱：該賓士車於109年8月初修好，但那時張振

柱已過世，所以修車費就由車主即被上訴人支付等語（原審卷第 340頁），並有109年8月1日估價單一紙（其上記載：茲收到周子傑副議長付款取車等字）在卷可按（原審卷第27頁）。可知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款項予張振柱以供修車或換車之後，已因張振柱過世，仍由被上訴人自行付清系爭賓士車之維修費，則張振柱之繼承人即上訴人保有系爭款項之法律上原因，即為喪失。是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，並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，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連帶返還系爭款項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主張依繼承、借名登記契約法律關係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應協同被上訴人將系爭2車之登記名義人由張振柱變更為被上訴人，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83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並無不當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